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72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事业单位人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更好解决有的单位在公开招聘中资格条件设置不够合理、资格审查不够规范、试题命制不够科学、考务组织不够严密等问题，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等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性强、关注度高，事关考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各部门、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强化政治意识和底线思维，将公开招聘列入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三重一大”事项，坚持公开、平等、



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严把政策关、程序关、纪律关，规范细致做好招聘工作，加强招聘相关环节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确保招聘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有序。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所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的组织领导、管理监督，指导事业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招聘政策规定，规范行使用人自主权，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二、合理设置招聘条件

根据事业单位职责任务和人才队伍发展需要，按照“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科学合理设置拟招聘岗位资格条件，不得设置指向性、歧视性及不合理的限制条件，防止“因人画像”、“萝卜招聘”等问题。专业设置应与招聘岗位相匹配，原则上从宽确定专业要求；对没有专业要求的招聘岗位，可设置为专业不限。专业名称要规范、准确，原则上从指定的专业参考目录中选择。笔试可根据岗位履职要求合理设定成绩合格分数线。招聘公告从发布到报名截止的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其中报名时间不少于5日。招聘信息一经发布，应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拟聘人员公示由招聘方通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按程序在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官网公示。

三、提高试题命制质量

围绕“干什么、考什么”，切实提高试题命制（含笔试、面试）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杜绝试题抄袭拼凑、重复使用等问题，确保试题质量和安全。招聘岗位对专业知识要求不高的，一般不



组织专业科目笔试。加强笔试统筹，充分发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所属考试服务机构在命题、制卷、阅卷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区县、高校等参加全市组织的集中笔试。委托命题的，可委托专业水平高、符合保密要求的政府所属考试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命题，原则上不得委托个人命题。按照“谁委托、谁负责”原则，委托单位对试题质量和安全负责。委托单位应与命题机构签订责任书，明确失密泄密、试题雷同、试题及答案错误等责任。按规定自主命题的，应严格实行入闱命题。命题人员应熟悉人事人才测评技术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政策规定，了解招聘岗位履职要求。考试培训类机构工作人员以及近3年有考试培训授课、辅导经历的人员不得参与命题。健全试题试卷保管制度，笔试、面试试卷及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启用前按秘密级国家秘密管理，严防失密泄密等安全事故发生。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探索建立命题质量安全评估通报机制。

四、规范组织笔试

加强笔试考场规范化建设，笔试考场应配备视频监控和金属探测仪，有条件的可配备手机等信号屏蔽器、身份证识别仪、米粒耳机探测仪等设备，确保能够正常使用。未配备视频监控和金属探测仪的，不得设置考场，可到市直属考点或设备齐全的其他区县考点办考。考试结束后将每个考场的监控视频拷贝存盘，保存期限为3年。加强监考人员培训教育，规范监考操作流程，提高防作弊能力。考试机构要通过考生成绩分数段分析、雷同卷甄



别等方式，防范作弊行为。考试主办方要加强与经济信息、公安、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协作，统筹做好笔试考务、考生服务等工作。

五、加强面试组织管理

面试应提前制定工作方案及舆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预案，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职责。面试原则上在非工作日开展，并至少提前3日通知考生面试的时间、地点。每个面试组的考生一般不超过30名。加强面试考官及考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纪律教育、管理监督，严防跑风漏气、擅离职守、暗箱操作。对同一面试组使用相同试题的，考生应拉通编号并抽签确定面试出场顺序。面试应全程录音录像。面试结束后应当场向考生公布面试得分并由考生签字确认。除政府所属考试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外，面试考务工作原则上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开展。面试方案、试卷及参考答案、考官评分表、录音录像等属于不公开资料，应至少保存3年。相关部门应加强面试工作的统筹组织、监督管理，注重评估考官评分情况，确保规范公正选人用人。

六、严格面试考官管理

按照分级分类、动态调整原则，择优抽选专业素养好、工作经验丰富、公道正派的人员进入考官库，并及时完善、更新考官库。面试考官抽调实行“单人单线”管理，负责考官抽调工作的人员应为正式在编人员，并与单位负责人签订保密责任书，不得向他人透露考官相关信息。面试考官抽调应在不受外界干扰的场



所进行，在面试前1天或当天通知考官面试的时间、地点。加大从外部抽调考官力度。支持区县异地抽调考官。凡具备随机分组条件的，考官分组应于面试当天随机抽签确定。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考生为招聘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含劳动合同工、劳务派遣用工、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等）、借调人员的，招聘单位领导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该考生所在面试组的考官。加强面试考官保密教育，面试考官不得向他人泄露担任面试考官相关行程信息。对保密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职不公正的面试考官，取消其事业单位面试考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七、严明招聘纪律

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规定建立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应聘人员信息库，建立信息库更新共享机制。对应聘人员在招聘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视情况依规给予取消考试成绩、5年内限制报考、长期限制报考全市事业单位等处理。相关部门、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肃问责，情节严重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加大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宣传力度，适时通报典型案例，震慑违纪违规行为，引导考生诚信应聘。

八、营造良好氛围

各部门、事业单位要加大公开招聘宣传力度，共同营造良好的招聘环境。在报名、资格审查等工作中，要重视与应聘人员的



沟通，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化解争议，增强招聘工作公信力。对投诉或实名举报，要认真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情况。要高度重视舆情处置，落实具体工作人员，会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预判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重大舆情要及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完善公开招聘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各区县、市级各部门、高校每年年底前将公开招聘工作有关情况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